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824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「112年度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請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9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各級學校學生多元文化背景，提升教師諮商輔導工作跨文化的覺察及知能，藉由辦理旨揭研習，可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，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，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，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
三、教師知能研習之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單位及對象為各校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、導師或業務相關人員出席，每校1-2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至9月25日(星期一)，教師身分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自行選擇場次登錄報名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112年10月19日（星期四）張榮發會議中心803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。
- 2、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401+402合併會議室（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）。
- 3、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高雄蓮潭國際會館402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四、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參加人員於前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並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同意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，請各校協助參加人員課務排代；私立學校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